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9

最新版

安全生产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 责任编辑:郭善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ISBN 7-80182-905-0

I. 安… II. 法… III. 安全生产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9536 号

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

ANQUANSHENGCHANFA PEITAO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70 千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05-0

定价: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54900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①】生产经营单位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相关法条

----- [劳动法 54 (p48)]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重难点

注释

----- ^① 劳动防护用品是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安全工作决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安全生产专治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行政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调查程序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建设安全监察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非矿山安审办法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特设安监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危化品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化品登管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工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奖励办法	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
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1
第 三 条	【管理方针】	2
第 四 条	【安全生产要求】	2
第 五 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第 六 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2
第 七 条	【工会职责】	2
第 八 条	【安全生产监管】	2
第 九 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2
第 十 条	【安全生产标准】	2
第 十 一 条	【安全生产宣传】	3
第 十 二 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3
第 十 三 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3
第 十 四 条	【支持发展】	3
第 十 五 条	【奖励】	3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 十 六 条	【安全生产条件】	3
第 十 七 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3
第 十 八 条	【资金投入】	3
第 十 九 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第 二 十 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4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4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4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4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5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5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5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5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5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5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6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6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6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6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7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7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7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7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7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7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8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8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8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8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8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8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9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9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9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9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9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10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10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0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1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11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11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11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11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 and 责任】	11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11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11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12
第六十六条 【奖励】	12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12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12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12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2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13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13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13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13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13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1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13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14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14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14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14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15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15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16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16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16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17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17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17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17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17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17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8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18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18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18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18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19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录)	19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节录)	21
(2003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录)	23
(1988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5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节录)	30
(2004年1月9日)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节录)	36
(2004年11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8
(2003年6月2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3
(2004年1月13日)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47
(2004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48
(1994年7月5日)	

煤矿·冶金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0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57
(1996年10月30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69
(2000年11月7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节录)	76
(1994年12月20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节录)	78
(2004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3
(2005年9月3日)	

11 举报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办法(试行) 90
(2005年9月24日)

1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93
(2003年1月6日)

13 (备注)《安全生产法》配套规定一览表

化工安全生产

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节录) 94
(2005年8月26日)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录) 97
(2002年1月26日)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节录) 105
(2002年10月8日)

1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07
(1996年12月20日)

18 (备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配套规定一览表

建设·水利·电力安全生产

19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112
(1996年10月17日)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节录) 116
(2003年11月24日)

2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25
(2005年7月22日)

22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134
(2002年9月9日)

23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节录) 137
(2004年3月9日)

2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 140
(2005年10月13日)

25 (备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套规定一览表

交通运输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安全的
通知(节录) 149
(2005年5月30日)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150
(2004年12月27日)

食品·药品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62
(1995年10月30日)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节录) 172
(2005年9月1日)
- 关于配合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监督防止
出现重大用药安全事故的通知 173
(2002年6月12日)

特种设备·劳动防护·消防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录) 175
(2003年3月11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节录) 185
(2004年11月1日)
-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 188
(2003年4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9
(1998年4月29日)

附 录

-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00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工会法 6 (p20)]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许可证 3、4 (p43)]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p36)]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 (p25)]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安全工作决定9 (p32)]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

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工作决定5 (p31)]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许可证6 (三) (p44)]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许可证6 (四) (p44)]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工安全36、37 (p123)]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

●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许可证6(五)(p44)]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安全监规2、3(p112)]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建设安全监规8(三)(六)(p114)]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非矿山安审办法5(p78)]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工安全28(p121)]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